

# 附录 08 – 意见 8：改进 ICANN 的重审请求

## 1. 总结

- 01 当前，任何个人和实体都可以提交请求以重审或审核 [ICANN 章程第 2 节第 IV 条](#)中提供的 ICANN 作为或不作为。
- 02 “CCWG——问责制”还针对 ICANN 重审请求流程提出了一系列的关键改革项目，包括：
  - 扩大允许请求的范围。
  - 将提交重审请求的时间期间从 15 天延长至 30 天。
  - 缩小即决驳回的依据范围。
  - ICANN 董事会负责对所有请求（而不是委员会工作人员发出的请求）做出决策。
  - ICANN 的监察官对请求进行初始实质性评估。
- 03 “CCWG——问责制”还提议在发布决策方面多次加强透明度要求和严格的截止日期，其中包括：
  - 应根据申请者的意愿发布董事会讨论的录音/记录。
  - 应该提供一个机会，在 ICANN 董事会作出最终决策之前，反驳理事会管理委员会 (BGC) 的最后建议。
  - 向过程添加硬截止日期，其中包括一个确定的目标，董事会的最终决定自请求提交后尽可能在 75 天内发布，在任何情况下自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135 天。
- 04 将在工作阶段 2 中处理 ICANN 的文献信息披露政策 (DIDP)。“CCWG——问责制”建议应该改进政策，以满足请求者获取与其请求相关的 ICANN 内部文档的正当需求。

## 2. “CCWG——问责制”建议

- 05 修改 [ICANN 章程第 2 节第 IV 条](#)以反映以下更改：
  - 扩大允许请求的范围。
  - 将提交重审请求的时间期间从 15 天延长至 30 天。
  - 缩小即决驳回的依据范围。
  - 需要对 ICANN 董事会提出的所有请求（而不是委员会工作人员发出的请求）做出决策。
  - 需要 ICANN 的监察官对请求进行初始实质性评估。
  - 需要根据申请者的意愿发布董事会讨论的录音/记录。
  - 在 ICANN 董事会作出最终决策之前，提供对 BGC 的最后建议的反驳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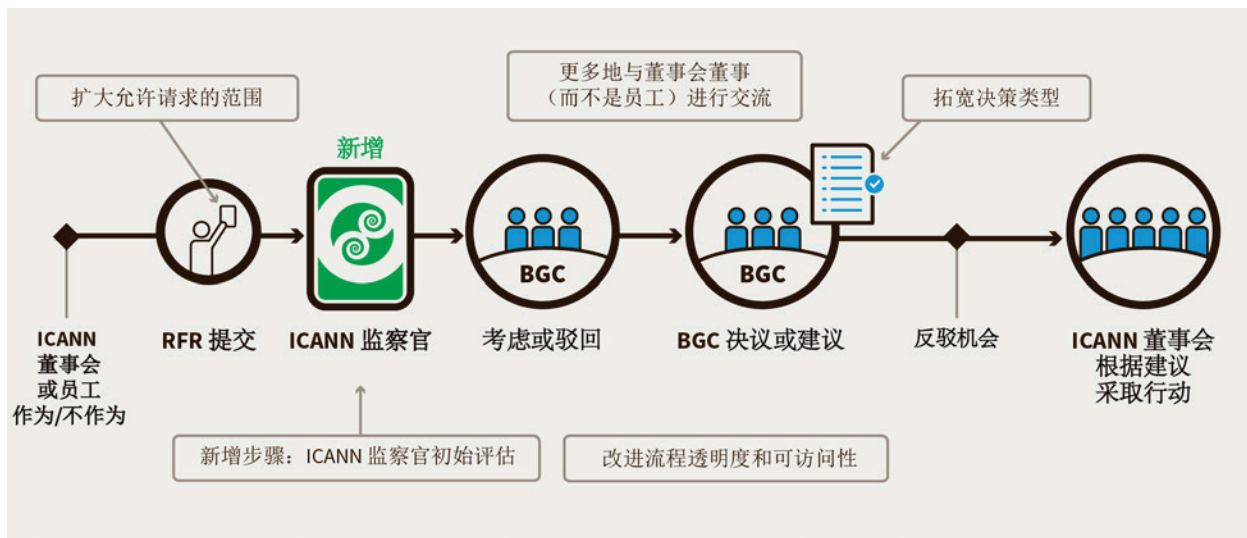
- 向过程添加硬截止日期，其中包括一个确定的目标，董事会的最终决定自请求提交后尽可能在 75 天内发布，在任何情况下自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135 天。

### 3. 建议的详细说明

06 “CCWG——问责制”针对 ICANN 重审请求流程提议了若干关键改革，而 ICANN 董事会有义务重审 ICANN 董事会或工作人员最近作出的决策或作为/不作为，在 ICANN 章程的第 2 节的第 IV 条中提供了此流程。

07 建议的关键改革包括：

- 允许请求的范围应扩大到包括董事会/员工违反 ICANN 使命、义务或核心价值及调和冲突/不一致的“专家意见”的作为或不作为。
- 应将提交重审请求的期限从 15 天延长到 30 天。
- 即决驳回的依据范围应缩小，而 ICANN 董事会必须对所有请求（而不是委员会工作人员发出的请求）作出决策。
- ICANN 的监察官应该对请求进行初始实质性评估以协助 BGC 提出其建议。
- 应向请求者提供一个机会，在整个 ICANN 董事会作出最终决策之前，反驳 BGC 的建议。
- 在发布决策方面，应添加更多透明度要求和严格的截止日期。



## 08 申诉权

- 09 “CCWG——问责制”建议修改“谁”有恰当的申诉权来提交重审请求，从而通过包括违反 ICANN 使命、义务和/或核心价值（以前只是政策）的董事会/工作人员作为/不作为来扩大其范围。值得注意的是，在现有 ICANN 章程下，重审请求流程的第 2 段中显著减少了第 1 段中据称授予的权利。
- 10 可以修订 ICANN 的章程（下面用红色显示新增文本，用带删除线方式显示要删除的文本）：
1. ICANN 应具备适当的流程，通过该流程，任何在很大程度上受 ICANN **董事会或员工**作为**或****不作为**影响的个人或实体都可以要求董事会对该作为**或****不作为**进行审核或重审。
  2. 如果由于下列因素受到负面影响，任何个人或实体都可以提出请求，要求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行动或无行动进行重审或审核：
    - a. 违反已确定的 ICANN 政策、**使命、义务和/或核心价值**的一项或多项 **ICANN 董事会或员工**作为或不作为；或者
    - b. 在 ICANN 董事会/员工所采取或拒绝采取的一项或多项作为或不作为中，没有考虑到重要信息，但以下情况例外：提交请求的一方本应在采取行动或拒绝采取行动时，将某些信息提交给董事会进行审议，但实际上并没有提交；或者
    - c. 由于 ICANN 董事会依靠**虚假或不准确的材料****相关**信息而致使董事会/员工采取的一项或多项作为或不作为。
- 11 注：ICANN 章程修订版的建议用语在本阶段只是概念性用语。“CCWG——问责制”的外部法律顾问和 ICANN 法律团队会为章程的这些修订版起草最终用语。
- 12 在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信函中，“CWG——管理权”在请求中指出““CCWG——问责制”制定的任何此类申诉机制不应涵盖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授权/重新授权问题，因为预期将由 ccTLD 社群通过适当的流程来制定这些机制。”如“CWG——管理权”所要求，从申诉权中排除关于 ccTLD 授权或重新授权的决策，直到 ccTLD 社群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协作制定出相关的申诉机制为止。
- 13 与互联网号码资源、协议和参数相关的争议不在重审请求流程范围之内。

## 14 目标

- 15 “CCWG——问责制”建议旨在：
- 拓宽决策类型，可以重新审查这些决策类型，以包括董事会/员工违反 ICANN 使命、义务和/或核心价值（如章程/规定中所述）以及调和冲突/不一致的专家小组意见的作为/不作为。
  - 提高驳回和重审流程的透明度。
  - 为董事会治理委员会 (BGC) 提供合理的驳回无聊请求的权利，但理由不能完全是投诉人未能参加相关的政策制定或错过公共评议期，或者请求是无理取闹或发牢骚。
  - 建议修订第 9 段（关于 BGC 即决驳回），如下所示：
    - 董事会治理委员会应在收到每个重审请求后立即予以审核，以确定这一请求是否表述完整。在以下情况下，董事会治理委员会可能立即驳回重审请求：
      - (i) 请求者不满足提交重审请求的要求；或者

- (ii) 请求琐碎无聊；发牢骚或无理取闹 (iii) 请求者在收到通知的情况下没有利用这次机会参加有关有争议行动的公共评议期（如果适用）。

董事会治理委员会对重审请求的即决驳回应予以**记录并迅速**发布到网站上。

## 16 构成

- 17 “CCWG——问责制”决定需尽量少依靠 ICANN 法务部（其对于保护公司负有义不容辞的法律责任）来指导 BGC 提出建议。需要 ICANN 董事会成员更多地参与总体决策流程。
- 18 请求不应该再转给 ICANN 的律师团（内部或外部法律顾问）来进行初次实质性评估。而是应将请求转给 ICANN 的监察官，然后由监察官向 BGC 提供初始建议，因为“CCWG——问责制”相信监察官在审核请求时可能更多着眼于对社群的公平性。请注意，ICANN 章程让 BGC 承担这些义务，所以这意味着 BGC 将利用监察官而不是依赖 ICANN 律师团（现行做法）来协助其完成初始评估。
- 19 对重审请求（而不是如上所述 BGC 立即驳回重审请求）的所有最终决策将由 ICANN 董事会作出（按照现行做法，不仅是关于董事会作为的请求）。
- 20 修订第 3 段：

3. 董事会指定由 BGC 审核和考量此类重审请求。BGC 应有权执行以下操作：

- 对有待审核或重审的请求进行评估。
- 立即驳回不充分或轻率请求。
- 对需要加急考量的请求进行评估。
- 进行任何被视为适当的实际调查。
- 要求受影响的一方或其他当事方提供补充书面意见。
- ~~就工作人员作为或不作为方面的重审请求作出最终决策，而不参考董事会的意见；~~
- 根据需要，就请求的案情，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1 由于董事会将就工作人员作为或不作为相关的请求作出最终决策，所以请删除第 15 段。

## 22 决策制定

- 23 针对进入 ICANN 董事会决策流程的信息以及作出最终决策的基本原理方面，需要提高透明度。针对关于请求者选择的董事会实质性讨论，应发布相关的录音和记录。
- 24 在整个董事会作出最终决策之前，提供对 BGC 最终建议的反驳机会（但请求者不能在反驳中提出新问题）。
- 25 将硬截止日期添加到流程中，其中包括一个确定的目标，董事会的最终决定自请求提交后尽可能在 75 天内发布，在任何情况下自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135 天。

26 建议如下修改重审请求规则：

*董事会治理委员会 (BGC) 在收到重审请求后的 30 天内应向董事会就该请求提出最终建议，如果行不通，则应向董事会报告阻止其提出最终建议的情况，并对提出此类最终建议所需要的时间做出最准确的估计。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在收到请求后 90 天内向董事会提交 BGC 的最终建议。应迅速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最终建议，最终建议应能够解决在请求中提出的所有争议。请求者可在收到 BGC 建议后 15 日内提出对该建议的反驳，此反驳也应迅速发布到 ICANN 网站上并提供给董事会进行评估。*

*董事会并不是必须得遵循 BGC 的建议。董事会的最终决策及其基本原理应作为董事会会议（在该会议上采取行动）的初步报告和会议记录的一部分公布。董事会应在收到建议之后 45 天内或此后尽快发布其对 BGC 的建议的决策。必须确定出延误董事会在此时间范围内行动的任何情况并将其发布到 ICANN 网站上。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会都应该在收到请求后 135 天内作出最终决策。最终决策应当及时公布在 ICANN 网站上。*

27 可达性

28 除非下方另有要求，否则“CCWG——问责制”建议将提交重审请求的截止期限从请求者知晓决策/不作为之时起的 15 天延长到 30 天。

29 修订第 5 段如下所示：

5. 所有重审请求都必须提交到由 BGC 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期限为以下日期后的 30 天内：

- a) 如果是对董事会行动表示异议的请求，则为在决议中首次发布受质疑董事会行动相关信息的日期，除非发布的决议没有随附基本原理。在此情况下，必须在初次发布基本原理之日起的 30 天内提交请求；或者
- b) 如果是对工作人员行动表示异议的请求，则为提交请求的一方已经意识到或理应意识到受质疑工作人员行动的日期；或
- c) 如果是对董事会或工作人员不作为表示异议的请求，则为受影响的人员已经推断出或理应推断出未及时采取该行动的日期。

30 正当程序

31 ICANN DIDP 是工作阶段 2 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应该对该政策加以改进，以满足请求者获取与其请求相关的 ICANN 内部文档的正当需求。

32 应该向请求者提供已提供给董事会的所有简报资料，从而使请求者可知晓对其不利的争议而有机会作出回应（符合合法和成文的保密和权限要求）。

33 最终决策应尽快发布。所做更改将包括一个确定的目标，董事会的最终决定自请求提交后尽可能在 75 天内发布，在任何情况下自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135 天。

34 应该给请求者提供更多时间以了解作为/不作为和提交请求。

35 应该提高这整个流程的透明度，包括提供更完整的文档以及迅速发布所提交内容和决策（包括其基本原理）。

## 4. “工作阶段 1 建议的第三版提案草案”的变更

- 董事会审批时间冲突解决方案：从 60 天改为 75 天，总时间从 120 天改为 135 天。

## 5. 此建议相关的压力测试

- 不适用

## 6. 如何满足“CWG——管理权”的要求？

- 不适用

## 7. 如何处理 NTIA 标准？

### 36 支持并加强多利益相关方模型。

- 通过加强 ICANN 的上诉机制和约束性仲裁流程，以及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其职权范围，可以进一步为社群赋权。
- 

### 37 维护互联网域名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

- 这些问责措施旨在维护组织的运营功能。
- 

### 38 满足 IANA 服务全球客户和合作伙伴的需求和期望。

- 这些问责措施旨在维护组织的运营功能。
- 

### 39 维护互联网的开放性。

- 问责措施通过确保落实稳健的问责机制帮助减少出现问题的可能性。
- 

### 40 NTIA 将不会接受采用以一家政府主导或一家政府间组织来取代 NTIA 职责的解决方案。

- 不适用